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3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2.85元/股,发行数量为3,300.00万股,全部为新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对相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64,0187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66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9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0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813083%,申购倍数为5,561.3305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定价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3月1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977,844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5,315,295.4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7,156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48,954.6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995,0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8,385,75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发行配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限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700,813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7,156股,包销金额为348,954.6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8%。

2021年3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63,021-6111853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09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1、发行规模及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亿元,发行数量为150万手(1,500万张)。

2、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在该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算术平均值的基础上剔除最高价)并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经过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首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10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1、发行规模及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亿元,发行数量为150万手(1,500万张)。

2、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在该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算术平均值的基础上剔除最高价)并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经过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首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8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

海天股份于2021年3月1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海天股份”股票3,12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申购股份的处理、中止发行情况等环节,并于2021年3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机构投资者应根据《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3月19日(T+2日)16:00前(请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若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资金,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中签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于2021年3月19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定价有效申购户数为14,505,287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78,833,284.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74462%。配号总数为178,833,28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78,833,28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价格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318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544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1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国际会议宴会厅进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工作,并于2021年3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债券代码:155275 债券简称:19三友01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登记日:2021年3月24日
券利率:19三友01 票面利率为6.00%

2021年3月25日(即2021年3月24日)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3月25日发行并自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本期债券名称: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代码:155275
3、债券简称:19三友01
4、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日期:2019年9月25日
6、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7、票面利率:6.00%
8、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9、票面利率:6.00%
10、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11、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12、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13、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14、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15、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16、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17、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18、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19、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20、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21、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22、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23、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24、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25、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26、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27、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28、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29、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30、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31、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32、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33、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34、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35、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36、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37、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38、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39、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40、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41、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42、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43、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44、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45、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46、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47、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48、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49、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50、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51、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52、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53、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54、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55、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56、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57、付息日期:2021年3月25日

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款项。